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張如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免責事件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